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3 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4
一、风险提示.....	4
二、释义.....	5
第二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二、企业报告期内情况.....	6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0
一、存续债券情况.....	10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17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四、含权条款、投保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3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分 析.....	23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4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5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是否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规模 10%的情况.....	28
四、受限资产情况.....	28
五、对外担保情况.....	28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第五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29
第六章 财务报告.....	3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询地址.....	31
三、查询网站.....	31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期货业务等，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涉及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及期货等，均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日益激烈的竞争风险。

二、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越秀资本/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越秀资本
外文名称 (如有)	GUANGZHOU YUEXIU CAPIT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外文简称 (如有)	YXCHC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5,017,132,462 元
实缴资本	5,017,132,462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邮编	510623
企业网址 (如有)	http://www.yuexiu-finance.com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吴勇高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电话	020-88835125
传真	020-88835128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二、企业报告期内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朱晓文	董事	离任	2023年3月16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刘贻俊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6月15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沈洪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9月14日	任期届满离任
冯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9月14日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二）报告期内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的重大变化情况，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内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

不涉及。

（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企业债）中介机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中介机构情况：

1、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陈锦棋、韦宗玉、欧金光	陈锦棋	010-655422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李继明、刘国平	刘国平	010-856655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跟踪评级机构（如涉及跟踪评级）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郑耀宗	010-66428877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3、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

（1）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情况列表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1 越秀金融 MTN001、22 越秀金融 MTN002、23 越秀资本 MTN001、23 越秀资本 MTN004A、23 越秀资本 MTN004B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秦晋之、杨喆；芦若萌；田雨佐	0755-88026173 、 020-38999697； 0755-88026162 ； 0755-88026130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曾玉辉	020-28268238
21 越秀金融 MTN002、21 越秀金融 MTN003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赵欣乐、刘志华	010-8992654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柯研、王艺涵	020-38731368、 010-63639407
22 越秀金融 MTN00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戴莹	010-66109649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沈湘哲	010-66635910
23 越秀资本 MTN002、23 越秀资本 MTN003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贾悦阳	020-87639939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林杰、张宁宁	021-31886388、 020-38156424
23 越秀资本 MTN005A、23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工商银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陈泽侗	010-66108040

越秀资本 MTN005B	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曹翔	010-63639308
23 越秀资本 CP001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舒畅	010-56366525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贾悦阳	020-87639939-200445
23 越秀资本 SCP004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田雨佐	0755-88026130
	联席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朱可欣	0574-81873412
23 越秀资本 SCP005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田雨佐	0755-88026130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30楼	李方旭	021-38873256
23 越秀资本 SCP006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董梦晓	0755-86369689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王舒娟	0755-8867795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公司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越控 01、21 越控 01、21 越控 02、21 越控 03、21 越控 04、22 越控 01、22 越控 02、22 越控 04、23 越资 01、23 越资 02、23 越资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冯源、王晓虎	010-60835062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李世博、李丹丹	010-89926941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第三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券情况

(一) 存续债券详细信息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主承销商	交易场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越秀金融MTN001	102101018.IB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3日	2024年6月3日	3年	5	3.4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越秀金融MTN002	102101017.IB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3日	2026年6月3日	5年	5	3.7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越秀金融MTN003	102101123.IB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5年	5	3.8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期利息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越秀金融MTN001	102280386.IB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3年	10	2.8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越秀金融MTN002	102281693.IB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3日	2025年8月3日	3年	5	2.7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资本MTN001	102380451.IB	2023年3月8日	2023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0日	3年	10	3.15%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越秀资本MTN002	102380783.IB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6日	2026年4月6日	3年	5	3.12%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	23越秀资本MTN003	102380784.IB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6日	5年	5	3.5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票据										及最后一期利息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越秀资本MTN004A	102381233.IB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3年	3	3.0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越秀资本MTN004B	102381234.IB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6日	2028年5月26日	5年	3	3.48%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3越秀资本MTN005A	102381772.IB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3年	3	2.9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3越秀资本MTN005B	102381773.IB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1日	5年	3	3.40%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23越秀资本CP001	042380432.IB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年	8	2.49%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资本SCP004	012382048.IB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2月25日	270天	8	2.26%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资本SCP005	012383468.IB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6月11日	270天	5	2.5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越秀资本SCP006	012384145.IB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5月15日	180天	8	2.5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计						91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机构	交易场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20越控01	149109.SZ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3+2年	5.05	2.95%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越控 01	149352.SZ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3+2 年	10	3.59%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越控 02	149456.SZ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3+2 年	10	3.5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越控 03	149597.SZ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3+2 年	5	3.13%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金融	21 越控 04	149598.SZ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5+2 年	5	3.52%	本期债券采	中信证券	华福证券有	深交所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越控 01	149944.SZ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3+2 年	10	2.80%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越控 02	148064.SZ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3+2 年	10	2.67%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越控 04	148097.SZ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3+2 年	10	2.65%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付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越资 01	148137.SZ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3 年	4	3.15%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越资 02	148232.SZ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8 年 4 月 6 日	5 年	4	3.58%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越资 03	148353.SZ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3 年	5	2.91%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合计						78.05					

(二) 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调整情况

截止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主体评级维持 AAA，无调整。

三、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存续（含报告期内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18 越秀金融 MTN001*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用于子公司越秀租赁项目投放，投放行业聚焦在民生工程、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与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10	10	是	0
18 越秀金融 MTN002*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券		10	10	是	0
18 越秀金融 MTN003*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10	10	是	0
18 越秀金融 MTN004*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到期债券		10	10	是	0
21 越秀金融 MTN001	5	置换一年内用于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	1、所归还银行借款的投向为用于子公司越秀租赁项目投放，投放行业聚焦在民生工程、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与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2、用于置换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或者用于基金出资的投向主要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药研发行业、智能	5	5	是	0
21 越秀金融 MTN002	5	0.5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4.47 亿元用于置换一年内用于基金出资的自有资金		5	5	是	0

21 越秀金融 MTN003	5	1.47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3.53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	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	5	5	是	0
22 越秀金融 MTN001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	用于子公司越秀租赁项目投放，投放行业聚焦在民生工程业、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与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10	10	是	0
22 越秀金融 MTN002	5	偿还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5	5	是	0
22 越秀金融 SCP003*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2 越秀金融 SCP004*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2 越秀金融 SCP005*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2 越秀金融 SCP006*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及银行借款		10	10	是	0
23 越秀资本 CP001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1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10	10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2	5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5	5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3	5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5	5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4A	3	偿还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3	3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4B	3	偿还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3	3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5A	3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3	3	是	0
23 越秀资本 MTN005B	3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3	3	是	0
23 越秀资本 SCP001*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3 越秀资本 SCP002*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10	10	是	0
23 越秀资本 SCP003*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3 越秀资本 SCP004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23 越秀资本 SCP005	5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5	5	是	0
23 越秀资本 SCP006	8	偿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券		8	8	是	0

注：带*的债项均于报告期内到期，且正常到期兑付。

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元：亿元

公司债券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0 越控 01	10	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1 越控 01	10	偿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1 越控 02	10	偿还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1 越控 03	5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5	5	是	0
21 越控 04	5	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	5	5	是	0
22 越控 01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2 越控 02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	10	10	是	0
22 越控 04	10	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	10	10	是	0
23 越资 01	4	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	4	4	是	0
23 越资 02	4	偿还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	4	4	是	0
23 越资 03	5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5	5	是	0

(二) 报告期内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不涉及。

(三) 特定用途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特定用途类型	约定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21 越秀金融 MTN001	5	权益出资	5	5	100%
21 越秀金融 MTN002	5	权益出资	4.47	4.47	89.40%
21 越秀金融 MTN003	5	权益出资	3.53	3.53	70.60%

(四) 用于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存续或到期的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21 越秀金融 MTN001”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监管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1 越秀金融 MTN0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21 越秀金融 MTN002”和“21 越秀金融 MTN003”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16 日发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

场风险、保证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21 越秀金融 MTN002”和“21 越秀金融 MTN0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含权条款、投保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一）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券含权情况

债券简称	含权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行权	具体行权情况（如有）
22 越控 04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2 越控 02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2 越控 01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1 越控 04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1 越控 03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1 越控 02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1 越控 01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否	不适用
20 越控 01	回售,赎回,调整票面利率	是	初始发行规模 10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 9.95 亿元，剩余未回售 0.05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转售金额 5.00 亿元，存续余额 5.05 亿元。

（二）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保护条款触发情况

债券简称	附投资人保护条款类型	是否触发	触发具体情况（如有）
22 越秀金融 MTN001	交叉保护	否	不适用
21 越秀金融 MTN003	交叉保护	否	不适用
21 越秀金融 MTN002	交叉保护	否	不适用
21 越秀金融 MTN001	交叉保护	否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729.98
未分配利润	1,128,762.08
一般风险准备	125,418.00
少数股东权益	60,549.90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801,417.02
少数股东损益	-80,449.2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427,922.75	2,116,147.00	617,544,069.75
未分配利润	8,303,934,517.94	1,777,633.06	8,305,712,151.00
一般风险准备	658,804,039.22	197,514.78	659,001,554.00
少数股东权益	12,144,546,196.98	140,999.16	12,144,687,196.14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860,755,635.23	-818,317.67	859,937,317.56
少数股东损益	953,160,001.95	869.31	953,160,871.26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987,745.84	1,297,829.33	557,285,575.17
未分配利润	6,724,792,104.67	1,041,929.53	6,725,834,034.20
一般风险准备	533,923,181.90	115,769.95	534,038,951.85
少数股东权益	10,372,023,786.75	140,129.85	10,372,163,916.60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一)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广悦之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广控广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金信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99.46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金蝉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98.74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安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81.53	投资设立
广州越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62.79	投资设立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市	南昌市	商务服务业	-	45.59	投资设立
上海远见越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	81.00	投资设立
广州悦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49.96	投资设立
广州越秀信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62.38	投资设立
广州越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	69.23	投资设立
浙江泰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资产收购
越秀新能源下属共 493 家公司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投资设立及资产收购

说明：间接持股比例为子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运营的参与程度等方面，评估公司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权利、可变回报以及运用享有的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发起人、资产服务机构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经营，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本年将 17 支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6,386,261.72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34,477.49 元。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广州期货安心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名称	主体性质
广州期货毅远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期货致远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期货瑞远FOF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期货瑞远FOF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期货瑞远FOF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期货慧慎瑞远FOF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小微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7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10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11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12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9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州期货璞实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金谷·汇银73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广州东新佳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	退伙	2023-11-30	退伙协议	-	-
佛山市裕纳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54,278.00	100%	转让	2023-11-13	转让协议生效日	-	-

说明：本公司原孙公司广州东新佳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3年11月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其对佛山市裕纳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和股东借款，合计处置价款为249,990,000.00元。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是否发生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规模 10%的情况

不涉及。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688.17	银行承兑保证金 49,387.41 万元，担保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300.76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739.42	85,711.38 万元股票处于限售期，6,028.04 万元股权基金份额及非上市股权由于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782.50	提供质押
存货	52,586.28	用于质押融资
长期应收款	3,670,265.89	提供质押或保理
本集团所属 9 家子公司股权	88,600.00	详见说明（1）
合计	3,954,662.26	

说明：（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 9 个所属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2）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正蓝旗越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广州越俊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未来电费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

五、对外担保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列示

除以担保为主业的越秀担保对外开展日常担保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二）对单笔或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况分析不涉及。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涉及。

第五章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金融类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章 财务报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987623a8-2052-43e9-9beb-6c03b6e40350>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2、《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存续期管理人。

（一）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 楼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联系人：吴勇高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刘纯

电话：18565462486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https://www.cfae.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上述备查文件，或在债券存续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